



“智慧钟公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钟公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CG-2024-1089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智慧钟公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对钟公庙街道“智慧钟公庙”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伍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518925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此造成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运维服务期。
2.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质量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3. 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余款分三次支付，前两次付款在每三个月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根据考核情况在运维周期结束后结清剩余金额，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金额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选择



一种或多种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考核

1. 甲方按政府采购最新颁发或公布的政策文件、标准、规定、实施细则等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2。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0日





附件 1：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视频光纤费 | 121 | 条 | 1125 | 136125 |
| 2 | 运行维护费 | 201 | 套 | 1800 | 361800 |
| 3 | 中心机房运 维 | 1 | 项 | 21000 | 21000 |
| 合计 (元) | | | | | 518925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 2：考核内容

(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I 级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II 级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III 级响应时间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运维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采用扣分制度，考核扣费按月均运维费用计算。每月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费，90 分以下扣除当月 10% 运维费用，85 分以下扣除当月 20% 运维费用，80 以下扣除当月 30% 运维费用，75 分以下扣除当月 40% 运维费用。连续 3 个月考核 75 分以下或项目年度验收不合格，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建方承担。具体指标如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单位 | 扣分 |
|----|--|------|-----|
| 1 | 前端监控设备正常率 90%—95% | 月均 | 0.5 |
| 2 | 前端监控设备正常率 90%以下 | 月均 | 2 |
| 3 | 视频数据存储完整率 90%—95% | 月均 | 0.5 |
| 4 | 视频数据存储完整率 90%以下 | 月均 | 2 |
| 5 |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完好率 90%—98% | 月均 | 0.5 |
| 6 |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完好率 90%以下 | 月均 | 2 |
| 7 | 传输网络完好率 90%—98% | 月均 | 0.5 |
| 8 | 传输网络完好率 90%以下 | 月均 | 2 |
| 9 | 视频管理平台正常运行率 90%—98% | 月均 | 1 |
| 10 | 视频管理平台正常运行率 90%以下 | 月均 | 5 |
| 11 | 运维报表填写不完整、差错、未及时填报 | 每次 | 0.5 |
| 12 | 设备故障未在 8 小时内修复的 | 每次 | 2 |
| 13 | 前端设备不正常，包括未正常录像、监控区域明显不合理、时钟不同步、坐标属性不正确、监控信息 | 每次每点 | 0.5 |



| | | | |
|----|---|------|-----|
| | 不完整、字符标识及地址编码不规范，数据读数与现场不匹配及其他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故障排除的，均视为运行不正常（非客观原因造成） | | |
| 14 | 维护现场不规范 | 每次 | 0.5 |
| 15 | 机箱门、设备箱未关 | 每次每点 | 0.2 |
| 16 | 立杆、抱箱未按规定进行修复或清理 | 每次每点 | 0.5 |
| 17 | 电缆井井盖破损或丢失 | 每次每点 | 1 |
| 18 | 未按规定进行巡视、清理、保养 | 每次 | 0.5 |
| 19 | 机房未按计划巡视 | 每次 | 1 |
| 20 | 中心设备/平台故障，且无人值守修复 | 每次 | 3 |
| 21 | 中心设备/平台故障，有人值守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 每次 | 1 |
| 22 | 设备数据上传及时率合格为 95%（未满足 0 秒<入库时间<60 秒），每下降 1%扣分 | 百分比 | 0.5 |
| 23 | 施工/特殊情况需运维方配合但未配合或未及时配合 | 每次 | 5 |
| 24 | 更换运维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未上报招标人 | 每次 | 10 |



附件 3：项目费用组成

本合同总价为 518925 元，具体包括如下：

维护费金额 382800 元，税率 6%。

光纤链路费金额 136125 元，税率 9%。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